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 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2

交易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5-049

采 购 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		
项目编号	温财招采办-2025-42	标段	/
采购人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949692169
代理机构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商阳阳
		联系电话	18625882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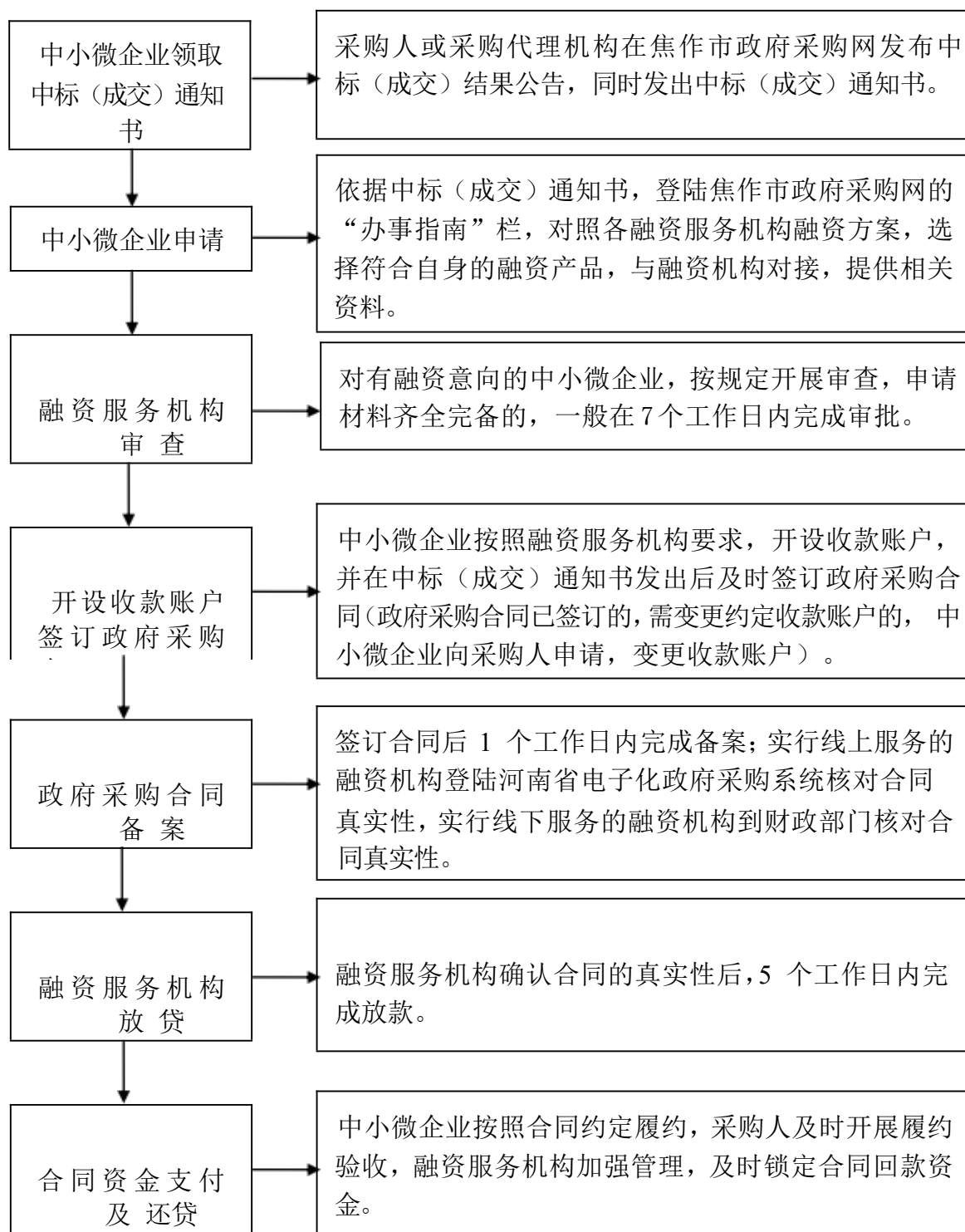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 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2

交易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5-049

2. 项目名称：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90000.00（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0000.00（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医疗 X2025-049 号-1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透析设备）项目	4990000.00	49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采购透析机单泵 18 台，透析机双泵 6 台，透析用水机 1 套；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备注：以上第 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现场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慈胜大街 146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13949692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民主北路 EGO 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商先生

电话：13949692169

18625882221

发布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慈胜大街 146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9496921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民主北路 EGO 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2 交易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5-049
4.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499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县财政配套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备注:以上第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5年11月4日09时00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和地点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

		件递交给招标人。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号机
20.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通知送货时预付 2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0%，一年期满后付 10%，两年期满后结清余款。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6.	补充内容	1.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

		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7.	其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8.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服务及相关货物

1.5.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供书面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 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 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第 20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担保（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售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评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	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审 标 准	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评标 委员 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 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所投产品技

(20 分)	及 响 应 (20 分)	术参数每有一条非★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条带★号指标正偏离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5 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在满足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提出专项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售后服务及时率、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具有详细的维修时间和处理办法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可行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培训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1. 培训目标明确、清晰，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内容科学全面、考虑周到、利于培训对象接受；培训方式安排得当、充分考虑使用人员实际需求，得 15 分；2.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方式安排考虑使用人员实际需求，得 10 分；3. 有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表述比较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内容安排简单，得 5 分；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协调方案、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方案的总体思路：1.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完善，内容清晰、齐全，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20 分；2. 实施方案整体可行，但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3. 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需求的得 8 分。4. 缺项不得分。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标结果

3.5.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7.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7.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及范围

1、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透析设备）项目

2、服务范围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参数（1套）

1、设备名称：反渗透水处理设备-----产水量 2400L/H（15℃）

2、功能要求：

2.1 预处理部分要求设置有原水增压系统，具有变频功能。

★2.2 要求水处理系统设置旁路阀。（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3 预处理设置有石英砂过滤罐1套，活性炭过滤罐1套，树脂过滤罐1套，全部采用进口知名品牌过滤装置，全自动控制阀。

★2.4 控制系统要求为进口知名品牌模块，7寸触摸屏，中文界面、超大真彩触摸屏操作界面，显示参数为：软水电导度，纯水电导度，脱盐率，浓水电导率。（须提供实物操作触摸屏显示图片和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5 设备要求有多种保护功能。

2.6 系统所有水泵和反渗透膜要求采用进口知名品牌。

2.7 系统要求消毒由PLC电脑自动控制。

2.8 主机部分：电路控制要求实现全自动和手动操作无缝切换。

2.9 具有反渗透膜的保护系统。

★2.10 可实现反渗透膜纯水泡膜和脉冲功能（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2.11 双级反渗透系统一级反渗与二级反渗系统可互为独立工作。

2.12 主机具有夜间脉动功能。

2.13 主机结构要求采用膜壳两侧结构配电柜中间布置配置方式。

2.14 主机部分全部采用防锈机身。主机底座框架外包围，采用 PE 板材质。

2.15 采用优质大棒滤芯吊瓶精密过滤器 2 套。

3、原水进水量 $\geq 10\text{T/h}$ ，水压 $\geq 0.2\text{MPa} \leq 0.4\text{MPa}$

4、纯水水质：符合国家 YY0572-2015 或 YY0793.2-2023 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4.1 溶解盐清除率 $\geq 98\%$

4.2 原水利用率 $\geq 80\%$

5、主要工艺：双级反渗透，反渗透膜前 3 后 2 设计，一级采用 3 支 8040 反渗透膜，二级采用 2 支 8040 反渗透膜。

6、热消毒要求：

★6.1 热消毒加热可达到 $\geq 85^{\circ}\text{C}$ ，出水和回水都具备在线温度监控，超温，超压，自动保护。（具有一种 $\geq 85^{\circ}\text{C}$ 可计时控温的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热消毒装置技术。需品牌厂家提供国家相关机构知识产权证明资料和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6.2 电磁加热方式，100%水电分离，采用单支 316 不锈钢 U 型管过流非接触式加热。（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6.3 主机管路材质采用医用级 316L 不锈钢材质，无死腔设计；系统控制球阀采用电动球阀和电磁阀，材质为不锈钢。

6.4 热消毒具备一键开机功能，全程无需人为操作，整机密封严实，无直接接触，避免烫伤医护人员。反渗透主机和热消毒采用独立控制装置。

6.5 纯水循环管路：管路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质，现场焊接，外置保温棉包裹。压力范围：0.15-0.4Mpa。

6.6 工作电压：380V $\pm 10\%$ ，三相五线制，50Hz 连续工作。

7、提供设备电磁兼容报告。ISO9001 认证。

血液透析滤过机参数（6 台）

1 设备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2 技术性能：国产血液透析滤过机，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3 技术参数：

3.1.1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3.1.2 机器使用期限 ≥ 10 年或者 ≥ 30000 小时

★3.2 透析液流量范围：300~800ml/min，连续可调；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5℃~39℃；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3~15ms/cm；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3.3 动脉压范围：-400~+400 mmHg；静脉压范围：-50~+350 mmHg；透析器动脉入口 PBE 范围：0 ~ 600mmHg

3.4 血泵流量：50~600ml/min 可调，血泵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3.5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3.6 具有定时器提醒功能,可以输入提醒信息

3.7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3.8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3.9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超滤率：0, 100~4000ml/h；超滤泵误差 <1%

3.10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 种固定曲线,20 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3.11 具备钠离子曲线功能，碳酸盐曲线功能，肝素曲线功能，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3.12 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3.13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3.14 具备集中供液接口，可与任何品牌集中供液设备连接使用。

★3.15 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

3.16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3.17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3.18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3.19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3.20 符合 GB 9706.1，GB 9706.2 安全标准

3.21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 20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血液透析机参数（18 台）

1. 设备名称：血液透析机

2. 技术和性能：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单针透析，设备模块化设计可以增加血压监测及清除率监测，稳定性好。

3. 技术参数：

3.1 常规数据

3.1.1 供水符合进水压 1.5-6.0bar, 进水温度 5-30℃;

3.1.2 供电要求：230V AC, $\pm 10\%$;

3.1.3 高分辨率显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10 寸，中文治疗系统显示;

3.2 体外循环通路

3.2.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220\text{mmHg} \sim +22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分辨率 20mmHg;

3.2.2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4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分辨率 20mmHg

3.2.3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 $-4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分辨率 20mmHg

3.2.4 血泵输送速率 20ml/min $\sim$ 550ml/min;

★3.2.5 空气监测器 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

3.2.6 肝素泵流量范围 0.1ml $\sim$ 9ml/h，单次追加最大剂量 5ml/次;

3.3 透析液部分

3.3.1 透析液流量 0、300、500、800ml/min 可变流速，温度 $35.5^\circ\text{C} \sim 38.5^\circ\text{C}$;

3.3.2 电导度范围 12.8 $\sim$ 15.7mS/cm (25°C)，精确度 $\pm 0.1\text{mS/cm}$;

3.4 功能配置要求

3.4.1 超滤率 0 $\sim$ 3800ml/h，精确度 $\pm 1\%$;

3.4.2 耗材选择无限制；

★3.4.3 容量式透析液配比方式

★3.4.4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方式，容量小于 40ml；治疗过程中可以对整个水路部分进行监测；

3.5 消毒/清洗

消毒时间不高于 40 分钟，可联机热消毒，热清洗温度可达到 84 度，热消毒温度可达到 84 度；

3.6 设备标配后备电池，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不少 30 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3.7 机器内置联网功能以及信息收集系统，可实现连接网络不需要增加硬件。

3.8 机器使用期限 ≥ 10 年或者 ≥ 30000 小时。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4、本次招标为固定价款，服务期内相关费用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价款要求。

5、其他要求

5.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5.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情况、道路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通知送货时预付 2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付 60%，一年期满后付 10%，两年期满后结清余款。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

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条 验收

-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 服务地点： _____。
- 验收时间： _____。
-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

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_____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皮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第 3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
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
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人民币。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
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和设备或产
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其他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格。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一、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